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依据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宋 航

钱明星

韩 斌

姚先国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